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丽丽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有95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331,445.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53,331,445.00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表决情况：同意53,331,445.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事项：
 (1)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3,331,445.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列明的公司名称，经公司自律监管部门确认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康丽丽、邵敬、张虎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同意由上述人员各自履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53,331,445.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丽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5/9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5/5/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5/12

● 差异化分红设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每股年度：2024年度
 2.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说明：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差异化分红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2)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由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4.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5.差异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6.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7.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8.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9.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0.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1.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2.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3.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4.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5.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6.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7.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8.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19.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0.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1.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2.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3.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4.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5.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6.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7.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8.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9.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0.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1.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2.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3.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4.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5.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6.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7.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8.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9.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40.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41.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42.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43.差额部分：(1)差额部分：(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